

復查申請人：洪萬福

洪陳玉真

復查申請人因聲請平復司法不法事件，不服本會 110 年 3 月 17 日促轉三字第 1105300069、1105300069A 號函，申請復查，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查駁回。

事 實

- 一、本會前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作業要點」之規定，就復查申請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1 月 4 日為其等世襲土地遭國家非法占有，嗣復遭法院認定違反森林法而予判刑等情聲請平復司法不法乙案，進行法定調查程序，經報送本會「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審查小組」審查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決議，認復查申請人聲請調查之違反森林法案件，追訴、審判之時點均未在威權統治時期內，另其等所訴土地遭非法占用乙節，則屬行政爭議，而非受刑事有罪判決，未符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經本會以 110 年 3 月 17 日促轉三字第 1105300069、1105300069A 號函復復查申請人，駁回聲請。
- 二、復查申請人申請復查意旨略以：其等世襲繼承之農地（下稱系爭土地）於 37 年 4 月 15 日遭國民黨政權於臺灣光復遷臺成立之臺灣省林務局（現改制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

務局) 非法侵占掠奪，繼則以該違法掠奪之土地為基礎，提供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刑事庭法官不實證據，以其等違反森林法為由，誣陷其等入罪，並搗毀魚塢、拆除所有房舍。由於系爭土地係於 37 年 4 月 15 日遭國家非法掠奪，故在促轉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所定之威權統治時期內。尤其林務局誣告其等違反森林法，提出之證據就是該局於 37 年 4 月 15 日非法掠奪系爭土地，兩者有直接的因果關係，故符合促轉條例重新調查之適用對象，爰請求返還上開遭國民黨政府非法掠奪之土地，並撤銷冤案等語。

理 由

- 一、按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第 1 項)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 9 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第 3 項) 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次按同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一、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之時期。」據此，須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本會始得依上開規定重新調查。
- 二、又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所訂之「刑事有罪判決」，應指國家司法機關或軍事審判機關基於刑事司法權作用所為之裁判；至於由治安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行政機關所為之事實行為或處分，

並非司法權之作用，則不在該項之適用範圍內（本會 107 年 10 月 15 日第 10 次委員會議決議參照）。

三、經本會斟酌全部陳述及調查事實與證據之結果，認復查申請人之聲請，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適用範圍

（一）復查申請人雖主張系爭土地遭林務局非法掠奪，致復查申請人洪陳玉真之夫洪萬海及復查申請人洪萬福嗣遭法院判刑，應予平復等語。惟就復查申請人所訴系爭土地遭掠奪乙節，並非由軍法或司法審判機關所為，確屬行政權之作用，本會前已於 110 年 3 月 17 日促轉三字第 1105300069、1105300069A 號函文內敘明。

（二）經查，復查申請人所訴洪萬海及復查申請人洪萬福違反森林法案件（下稱系爭案件），前於 96 年 4 月 12 日經高雄地院以 95 年度訴字第 4185 號判決判處洪萬福有期徒刑 1 年、洪萬海有期徒刑 10 月，案經上訴，於 96 年 7 月 31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96 年度上訴字第 1083 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洪萬福有期徒刑 6 月、洪萬海有期徒刑 5 月，均得易科罰金，復於 98 年 11 月 19 日經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6863 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此外，觀諸前揭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其二人行為時點係自 88 年間起，是以，由於系爭案件追訴、審判之時點，均不在促轉條例所定「威權統治時期」內（即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揆之前揭說明，即與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

（三）另復查申請人所訴系爭土地遭占用乙節，並非由司法機關或軍事審判機關所為，確屬行政權之作用，故非本會有權重新調查及認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四) 綜上，本會 110 年 3 月 17 日促轉三字第 1105300069、
1105300069A 號函謂本案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
第 3 項規定之適用範圍，於法並無不合。

四、 綜上，本會以復查申請人之聲請不符合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
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而駁回聲請，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查申請為無理由，爰依本會 110 年 6 月 9 日第 77
次委員會議決議，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葉虹靈
陳雨凡
王增勇
蔡志偉 Awi Mona
徐偉群
彭仁郁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9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